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葵青區議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

議題： 房屋署如何監管私營物業公司的交接問題  
提問人： 梁廣昌議員

房屋署回覆： 葵盛東邨已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由新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而在此段期間，仍有部份屋邨內的小型維修(甲類)工程需由舊的物業管理公司跟進，直至完工為止。此乃房屋署與舊物業管理公司所簽訂的合約中，舊公司所需要履行之合約條款及責任。房屋署會監管舊物業管理公司依照合約內條款負責跟進直至完工。

至於其他未完成的工程項目，房屋署會安排新物業管理公司進行維修。如有個別屬於緊急及與安全有關的項目，房屋署會要求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作出優先處理，以確保對邨民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

由於房屋署是與新舊物業管理公司分別簽立合約，故會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處理及監察他們的工作表現。在轉換物業管理公司時，新舊物業管理公司會根據屋邨情況進行交收工作，如對交收項目有異議，房屋署會根據實際情況及合約條款，作出適當處理及指引；並定期與他們開會及繼續經常不定時到屋邨巡查新舊物業管理公司各自所需負責完成的工作，督促他們儘快完成所有需要維修的工程項目。